

证券代码: 430293

证券简称: 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3日,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 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 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 我们认为: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 我们认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状况良好、职业经验丰富, 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过程中, 坚持独立、审慎、公正的审计准则, 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证券代码: 430293

证券简称: 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三、《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有利于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此次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财务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未发现重大错报或遗漏。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证券代码: 430293

证券简称: 奉天电子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英敏、朱西产

2026 年 3 月 25 日